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號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宜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文

丁〇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將檢察官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更正為「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23時59分許」、第8至9行所載「金融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更正為「金融卡，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密碼」、起訴書附表詐騙時間欄更正如附表所示、起訴書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欄所載之「14時33分」更正為「14時13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丙○○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亦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時，其洗錢罪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則修正前後之徒刑上限均相同，則應以下限較短者為輕，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輕，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起訴書附表所示10人之財物，並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有業務侵占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非佳，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成告訴人或被害人之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告訴人或被害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犯罪集團提領後，即難以追查其去向，切斷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更加深告訴人或被害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所為應值非難；復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被告係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犯罪集團使用，雖與被害人辛○○達成調解，然迄今均尚未

賠償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損失，暨被告於審理中自陳為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工作為臨時工、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3頁)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另依本案卷內證據資料內容，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上開幫助犯行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分得詐欺所得之款項，是被告就本案既無不法利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告訴人或被害人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後，隨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業經認定如前，則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信帆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詐騙時間
1	112年11月16時5分許
2	112年11月間某日
3	112年10月29日某時
4	112年11月14日某時
5	112年11月8日2時44分許
6	112年11月8日某時
7	112年11月10日某時
8	112年11月12日某時
9	112年11月3日1時32分許
10	112年11月13日某時

13 附件

1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802號

01 被告 丁○○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籍設宜蘭縣○○市○○路000號2樓
03 (宜蘭○○○○○○○○○○○○)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 08 一、丁○○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09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10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11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12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13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在宜蘭縣某
14 統一超商，以統一超商店到店之方式，將其所有之陽信商業
15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
16 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
17 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8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
19 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
20 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
21 內。
22 二、案經甲○○、乙○○、己○○、戊○○、庚○○、丙○○、
23 癸○○、壬○○、子○○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
24 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與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 詢時之證述；證人甲○○	證人甲○○遭詐騙之事實。

	提供之對話紀錄、存匯憑據	
3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乙○○提供之對話紀錄、存匯憑據	證人乙○○遭詐騙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己○○提供之對話紀錄、存匯憑據	證人己○○遭詐騙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戊○○提供之存匯憑據	證人戊○○遭詐騙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庚○○提供之對話紀錄、存匯憑據	證人庚○○遭詐騙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丙○○提供之對話紀錄	證人丙○○遭詐騙之事實。
8	證人即被害人辛○○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辛○○提供之對話紀錄、存匯憑據	證人辛○○遭詐騙之事實。
9	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癸○○提供之存匯憑據	證人癸○○遭詐騙之事實。
10	證人即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壬○○	證人壬○○遭詐騙之事實。

01

	提供之對話紀錄	
11	證人即告訴人子○○於警 詢時之證述；證人子○○ 提供之對話紀錄、存匯憑 據	證人子○○遭詐騙之事實。
12	如附表所示帳戶開戶資料 及交易往來明細	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附表 所示帳戶之事實。
13	被告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 員之對話紀錄	被告提供帳戶與詐騙集團成 員使用之事實。

02 二、被告雖辯稱其係為辦貸款而為上開行為，惟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均可知悉，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無不事先探詢可借貸金額利率之高低、還款期限之久暫、代辦公司所欲收取之手續費等事項，以評估自己之經濟狀況可否負擔，並須提出申請書檢附在職證明、身分證明、財力、所得或擔保品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金融機構徵信審核通過後，再辦理對保、簽約等手續，俟上開貸款程序完成後始行撥款；縱有瞭解撥款帳戶之必要，亦僅須影印存摺封面或告知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帳號即可，無須於申請貸款之際，即提供貸款轉帳帳戶存摺，亦毋庸交付提款卡，更遑論提供提款密碼予貸款之金融機構；況辦理貸款每每涉及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縱欲循民間之私人管道借貸，亦須事先瞭解還款方式，並提供適當之擔保品，而依一般商業交易習慣，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通常與所借貸之金額相當，且具有即時變現、便於流通之性質，如此方能使擔保物權人於行使權利時獲得一定程度之受償及保障，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其對上揭事項，自不得謬為不知。本件被告於偵查中既自承，其與欲代辦貸款之人不認識，僅係透過通訊軟體LINE申辦貸款等語，堪認被告與該人並無信賴關係，竟僅憑通訊軟體聯繫，在無從防止其交出之銀行帳戶不致遭人濫用之情

況下，即貿然聽信該人要求，率提供本案帳戶帳號密碼予不熟識之人，足認被告對於其本人所申設之上開銀行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已有一定認識。又被告供承對方將協助製造金流，包裝資金流動乙節，足徵被告試圖與不相識之人共同以美化帳戶交易紀錄之不法手段，隱瞞其並無經濟資力之事實，因而交付上開帳戶資料，顯見被告知悉對方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可能非法使用該帳戶資料，該帳戶極可能被利用作為實行財產犯罪之工具乙節，應有所預見，卻仍將帳戶資料交付予對方，足見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洗錢、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綜上所述，被告上揭所辯，實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修正後之法律是否有利於行為人，倘涉同一刑種之法定刑輕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下或稱系爭規定)設有如何為抽象比較之方法，明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即就同一刑種之輕重，盡先比較其最高度，於最高度相等者，再比較下限。又新舊法之最高度法定刑之刑度固然有別，惟就其於行為人有利與否之比較而言，均不具重要性則等同。則系爭規定所謂「最高度相等」，應依合憲法律解釋方法，認除刑度相等外，亦包含法律上評價相等者在內。前揭案型，新法法定刑上限之降低於行為人之利益與否既無足輕重，則新舊法之法定刑上限在法律評價上其本質即屬相等，自得逕適用系爭規定後段，以有無法定刑之下限比較其輕重，定其有利與否之取捨。於前揭範圍內，本於前揭意旨解釋系爭規定，始得維繫其法效力，復無違憲法不利追溯禁止原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下稱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下稱新法），經比較新舊法，新法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舊法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法定刑上限
06 盡先比較，新法有利，惟揆之前引說明，應認新法降低舊法
07 之法定刑上限，於其輕重比較不具重要性，法律上評價相
08 同，即屬「最高度相等」，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逕
09 以新舊法之法定刑下限而為比較，顯以舊法有利於行為人，
10 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足資參照。

11 四、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12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13 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
14 犯。被告以一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
15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
16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
17 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請審酌本件被害人眾多，受騙金額龐大，惟
18 被告犯後雖否認犯罪，然就其客觀事實均已詳實交代，惡性
19 尚非重大，爰具體求刑有期徒刑6月，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20 情。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致

2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檢察官 陳怡龍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康碧月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告訴人 甲○○	112年11月 間某日	假博奕	112年11月17日13時53分 5萬元 112年11月17日14時11分 1萬元 112年11月17日14時12分 1萬元 112年11月17日14時33分 6,000元	本案帳戶
2	告訴人 乙○○	112年11月 間某日	假博奕	12年11月18日22時33分 5萬元	本案帳戶
3	告訴人 己○○	112年11月 間某日	假博奕	112年11月16日16時44分 5萬元 112年11月16日16時49分 1萬3,000元	本案帳戶

4	告訴人 戊○○	112年11月 間某日	假博奕	112年11月16日16時33分 3萬3,000元 112年11月16日16時33分 3萬元	本案帳戶
5	告訴人 庚○○	112年11月 間某日	假博奕	112年11月11日21時53分 1萬元	本案帳戶
6	告訴人 丙○○	112年11月 間某日	假博奕	112年11月11日19時41分 1萬元	本案帳戶
7	被害人 辛○○	112年11月 間某日	假博奕	112年11月14日23時49分 1萬元 112年11月15日16時50分 5萬元	本案帳戶
8	告訴人 癸○○	112年11月 間某日	假博奕	112年11月14日15時00分 5萬元	本案帳戶
9	告訴人 壬○○	112年11月 間某日	假博奕	112年11月11日23時55分 1萬元	本案帳戶
10	告訴人 子○○	112年11月 間某日	假博奕	112年11月13日20時03分 1萬元	本案帳戶